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75號

原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\*\*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  
裁判費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  
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  
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被告與訴外人  
間就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，下  
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95年1月23日登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  
之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，並請求塗銷上開抵押權之  
登記。又原告請求之聲明雖包括確認上開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  
均不存在，並請求塗銷上開抵押權登記，惟其請求均係基於債權  
擔保目的所提起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  
涉訟者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且其  
各項聲明請求之經濟目的應屬同一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 
6規定，比較上開所擔保之債權300萬元，與擔保物即系爭土地之  
價額，以較低者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參酌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  
為每平方公尺17,100元，系爭土地面積為126.61平方公尺，是系  
爭土地之價值為2,165,031元，既低於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3  
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  
系爭土地價值即2,165,031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889  
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630元，尚應補繳25,259元。茲依民事  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  
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  
03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  
04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李思儀